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需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

3.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化成

侯志勤

孙汉虹

2023年10月27日